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线路租用合同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5-6

采 购 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中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线路租用合同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线路租用合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竞谈-2025-6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线路租用合同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 2857200.00 元

最高限价: 285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50328-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线路 租用合同项目	2857200.00	28572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范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信息化线路租用项目服务, 包含建设和三年维护服务等。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服务期限: 3 年

(4) 服务地点: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5)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业绩；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谈判。

（5）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东段 282 号

联 系 人： 伦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755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中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B 座 707-708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79587 138382154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79587 13838215457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东段 282 号 联 系 人： 伦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75523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B座 707-708 号 联 系 人： 马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6779587 13838215457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线路租用合同项目
3	采购范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信息化线路租用项目服务，包含建设和三年维护服务等。
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5	服务期限	3 年
6	服务地点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7	供应商资质、能力、 信誉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书面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业绩；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谈判。 (5)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8	谈判预备会	谈判预备会：不召开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	报价形式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谈判申请将被拒绝。本次谈判报价最多进行两轮报价。
11	谈判文件澄清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12	谈判文件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13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2857200.00 元；最高限价：28572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响应报价说明： （1）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参照本项目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2）各谈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将不做任何调整，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进入响应报价以总价的形式自主竞争报价。谈判成交后，本次谈判价格即为最终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
15	谈判响应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1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8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截止时间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谈判程序及原则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另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故评审时需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以此价格作为最终价格参与评审。谈判小组最终推荐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

		报价最低的 3 名谈判供应商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为成交候选人。
2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2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支行 名 称：河南中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6049101040013129
25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提醒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谈判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 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一、总则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质量：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期限：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谈判申请预备会：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召开谈判申请预备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提出，以便采购人及时澄清。

1.9.3 采购人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谈判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踏勘现场（不适用）

1.10.1 谈判供应商应对市场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要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谈判申请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1.10.2 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谈判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谈判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谈判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报价形式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

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谈判将被拒绝。本次谈判最多进行两轮报价。

1.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3 保密

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谈判文件

2.0 谈判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条件等，如果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2.1 谈判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业绩;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谈判。

(5)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2.2 商务文件内容:

▲谈判函(格式附后)

▲谈判函附录。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第二轮报价单中表明价格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最终总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本次谈判最多进行 2 轮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谈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3 响应报价说明

3.3.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参照本项目采购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3.2 各报价人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以总价的形式自主竞争报价。谈判成交后，本次谈判价格即为最终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做任何调整，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进入响应报价。

3.4 谈判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谈判申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3.4.2 在原定谈判申请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在必要时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此要求和响应答复以书面形式提出。

3.5 谈判响应保证金

无

3.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并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

五、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5.1.1 竞争性谈判开始的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2 竞争性谈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5.2.1 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谈判；
-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5) 出具评审报告

5.3 组建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4 初步评审

5.4.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4.2 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4.3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谈判。

5.5 谈判

5.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3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供应商的回复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6 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得少于 2 家）。

5.6.2 上述所说特殊情况是指：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5.6.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6.4 评审价的确定

5.6.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6.5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被谈判小组认可；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出具评审报告

5.8.1 谈判小组根据最低评标价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8.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的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定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谈判、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记录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3 成交通知

6.3.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5.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 他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函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响应函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性响应情况
3	资格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业绩；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谈判。 （5）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最低评标价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信息化线路租用项目服务需求，包含建设和三年维护服务。

专线线路带宽需求

一、专线线路部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带宽
1	专线线路 1(司法业务数据和行政办公)	条	19	500M
2	专线线路 2（视频业务数据）	条	19	500M
3	专线线路 3（省法院与省不动产局执行查控对接专线）	条	1	10M
4	专线线路 4(电子送达)	条	10	2M
5	专线线路 5（省法院与法官学院专线）	条	1	100M
6	专线线路 6（省法院与省委政法委专线）	条	2	1 条 100 兆、1 条 200 兆
7	专线线路 7（省法院与公安厅专线）	条	1	1 条 100 兆
8	专线线路 8（省法院与中原数据中心）	条	2	5G
9	专线线路 8（apn 专线）	条	1	100M

注：此次招标采购的信息化专线服务，中标商须提供服务配套的专用网络设备、软件及相关配件等，如提供的配套设备与招标要求不符视为违约，招标方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并有权追偿。

全省法院信息化专线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目前我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之间采用1000M MSTP 线路。1000M线路分为500M+500M两条链路，司法业务数据运行在一条链路上，行政办公和视频业务数据运行在另一条链路上，同时两条链路互为备份，任何一条链路故障，两类业务数据都绕行到另一条链路上，保障数据及视频业务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为了保证法院省域网节点可靠，要求省域网的高院核心路由器、中院骨干路由器配置双设备，设备的关键部件如路由引擎、电源、风扇等冗余配置，要求关键部件和接口板支持热插拨等特性。

3、为了保障设备的处理性能，要求省域网的高院核心路由器、中院骨干路由器采用分布式体系架构的路由器。简化网络拓扑，缩短路由收敛时间，提高网络的可靠性。

4、根据人民法院省域网的流量和流向合理配置电路及其带宽。网络流量分布均匀，各电路带宽得到较充分的利用，不存在网络带宽瓶颈。在省法院部署省域网的网络流量统计分析系统，实现省域网的网络流量的可视化管理和监测，为网络优化提供依据。

5、为了保障两条链路互为备份的稳定性和可使用性，要求提供并配置相应的路由策略方案，提高链路稳定性，切实改善法院网络的访问体验。

6、后续人民法院省域网电路和节点的增加、减少以及修改应不影响网络的总体拓扑。网络设备的扩展能力和处理性能应该能满足未来5年内接口的扩展和带宽升级的线性处理需求。

7、路由选择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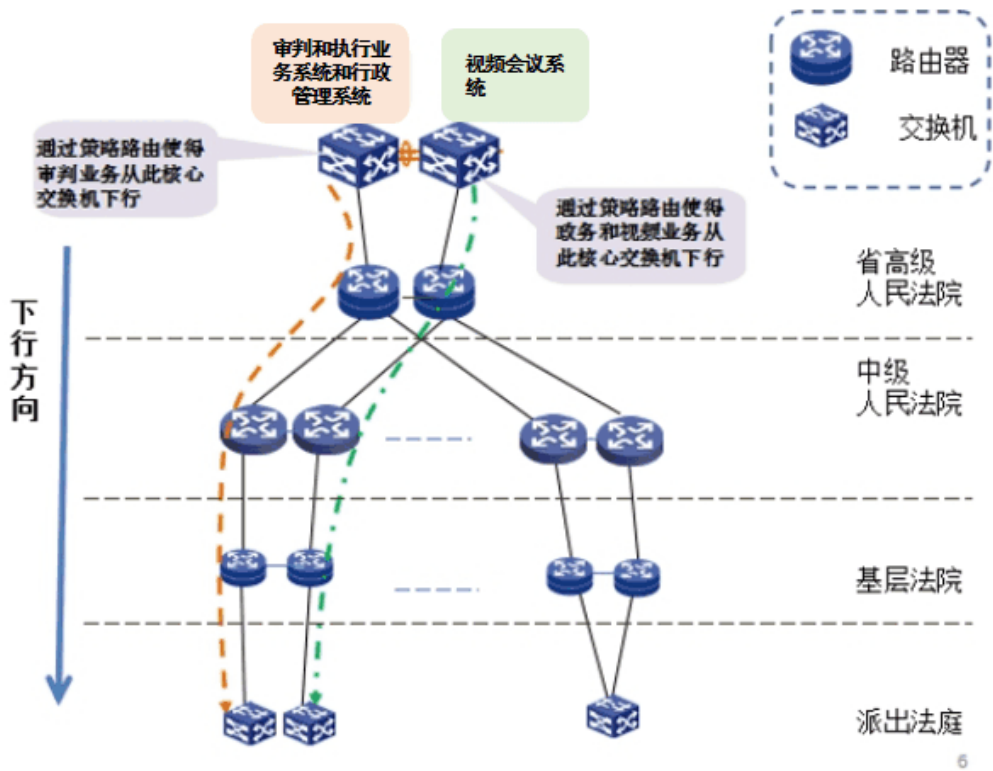
7.1、流量模型采用主备或负载分担模式

法院省域网的流量模型采用负载分担模式，即正常情况下，司法业务数据运行在一条链路上，行政办公和视频业务数据运行在另一条链路上，同时两条链路互为备份，任何一条链路故障，两类业务数据都绕行到另一条链路上。两类业务数据具体划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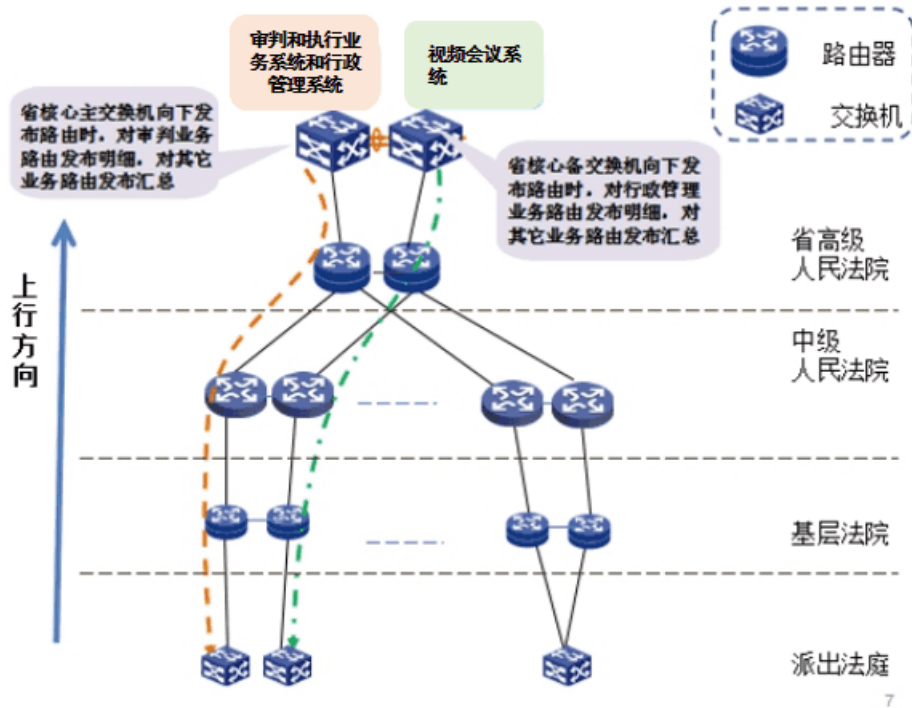
7.2、上下行数据流向在广域网上尽量保持一致

为了保证数据流向清晰、避免混乱、便于管理和排错，因此尽量将数据流向在法院省域网上设计为上下行路径统一是非常必要的。

● 下行方向数据分流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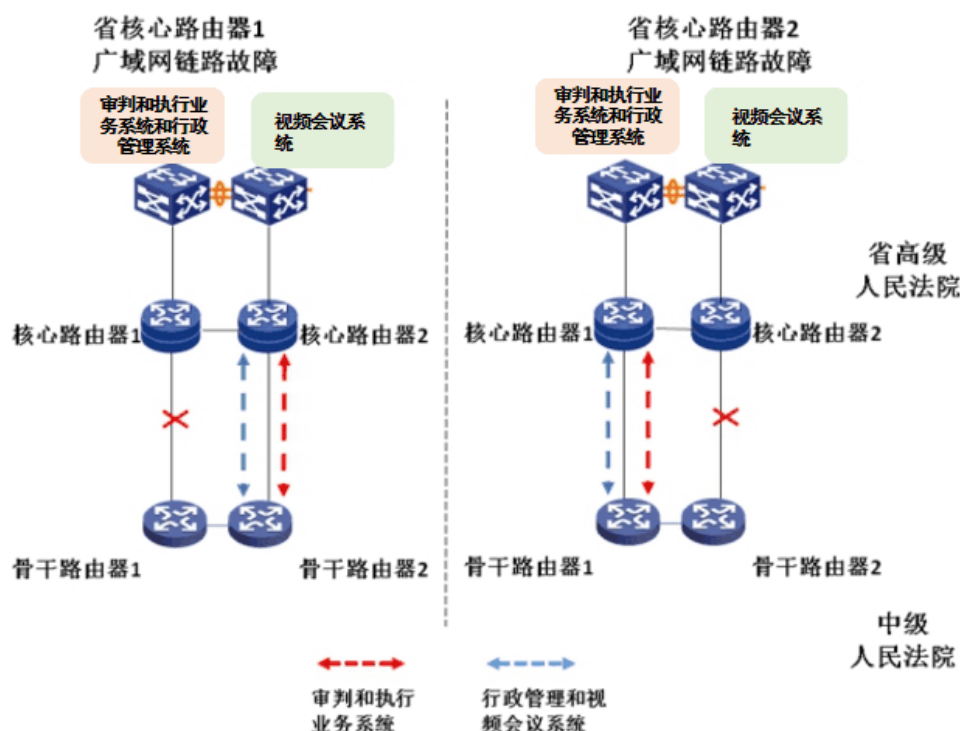


● 上行方向数据分流设置：



7.3、发生故障时，坚持影响范围最小、偏离正常数据流向最小的原则仔细分析各种故障发生情况，规划出各种故障发生时的数据流向。要求法院省域网发生故障时，数据流向偏离正常路径要最小，要把故障导致的路由震荡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使全网的数据流向达到稳定状态。

● 市中院骨干路由器到省高院核心路由器广域网线路故障情况下的数据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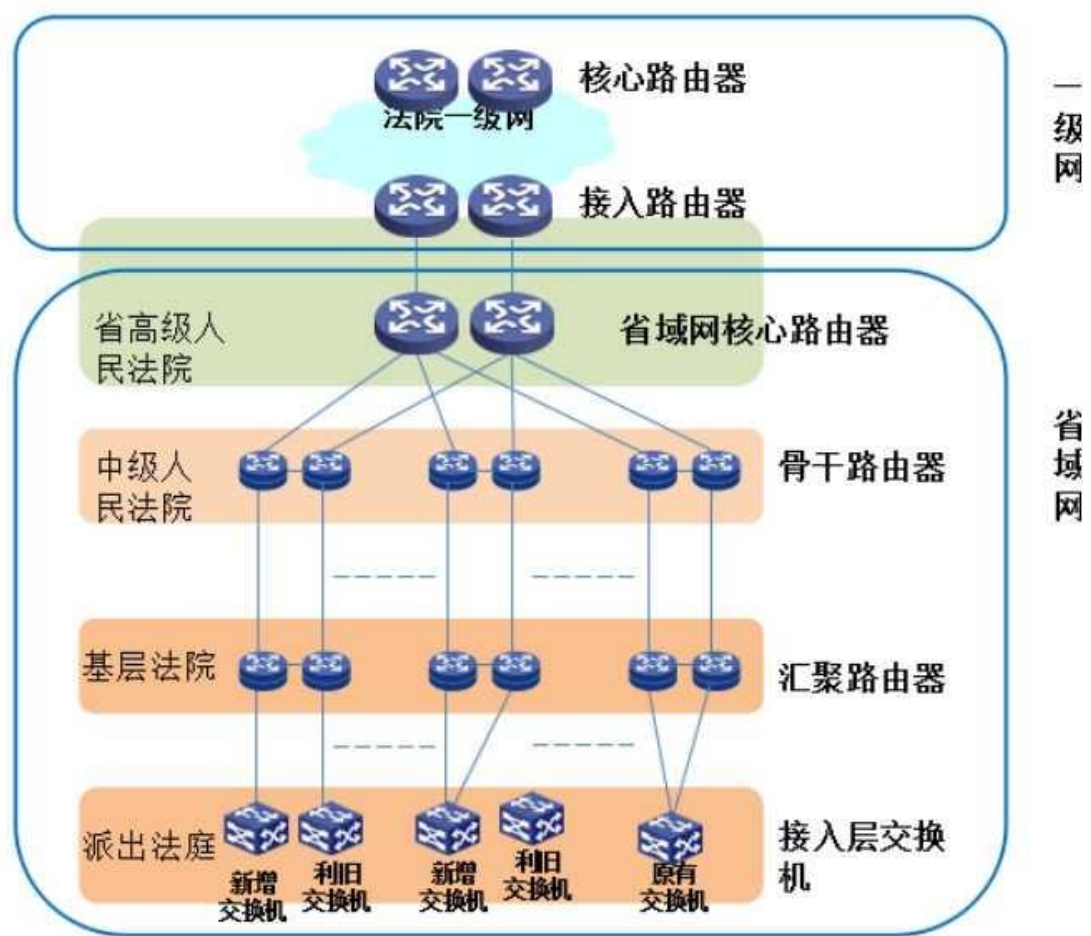


8、拓扑结构

由于目前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和下辖的中级人民法院之间、中级法院和下辖的基层法院、派出法庭节点之间有纵向传送的司法审判、政务管理、视频庭审等业务，同级法院网络节点之间的横向网络流量比较小，所以法院省域网采用双星型拓扑结构。

高级人民法院网络节点、中级人民法院网络节点、基层人民法院网络节点各部署两台路由器，上下级节点路由器之间采用双链路分别连接，通过路由策略进行业务负载分担，确保省域网的组网可靠性。

中级法院节点之间的访问流量通过上级人民法院节点中转，基层级法院节点之间的访问流量通过上级中院节点或高级人民法院节点中转。



9、此次二级网中标运营商需为省法院配备两台核心路由设备和一套网络流量实时分析系统，为19个中院每个法院配备两台核心路由设备。所配备设备应保证与全国法院一级网设备的兼容性；保证与省法院集控中心现有核心交换设备 and 安全防护设备的兼容性。

10、此次各运营商报价为三年线路租金（含运营商投入的专用设备费用及相关售后维保费用）。

11、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运营商应提供不低于正在运行的路由及网络流量实时分

析系统的配置技术参数、档次、数量，并保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自然日内上线运行，保证全省法院二级网的正常使用。

二、中标商须提供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指标项	技术规格
省高 院路 由器	2	台	整机	★CPU、网络（NP）关键芯片采用国产自研产品，满足数据高安全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交换容量 168Tbps，包转发率 38400Mpps（注：如官网规格表中所投产品该指标有多个值，以最小值为准，提供官方链接和截图证明）；
				★主控板槽位 2，独立交换网板槽位 2，业务槽位数 8（全尺寸业务卡槽位，非子卡槽位）
				系统采用分布式体系架构，控制与转发分离，设备必须满配主控板和交换网板。设备必须具有独立的交换网槽位，和主控槽位完全分离，单主控故障不能影响业务转发。
				要求设备散热方式为前后散热，以提升高密度布放情况下的散热效果
			物理板卡	设备支持 100GE/50G/25G/10GE/GE/FE 等接口模块；设备支持带有 FlexE 网络分片技术的万兆板卡。
				支持端口散列技术，可将 100GE 端口散列成多个 10GE 口进行使用，可灵活进行设备的端口容量和类型控制使用（需提供官方产品手册中对该功能的配置说明）；
			协议与功 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路由表容量 25M, IPv6 路由表容量 10M；支持 IPv4 转发表容量 4M, IPv6 转发表容量 2M；
				支持 SRv6 技术，支持 SRv6 承载 VPN 业务；
			可靠性	支持基于硬件的 BFD 故障探测技术，支持最小发包间隔 5ms；
				支持全面的快速重路由 FRR 功能：IP/IPv6/LDP/TE/VPN FRR，倒换时间均≤50m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可维护性	支持 Telemetry，可实现从设备高速采集数据的技术，设备通过推模式（Push Mode）周期性的向采集器上送设备的接口流量统计、CPU 或内存数据等信息，提升用户进行网络大数据分析能力；
				支持随流的性能检测技术，即不额外发送检测报文，对用户进行直接的丢包、时延的监测。（提供官方材料证明）
			业务保障	支持 5 级 H-QoS 调度；
				★通过基于时隙隔离的网络硬切片技术，开通具备独立带宽资源、

				不被抢占的逻辑网络，严格保证高优先级业务的 SLA；（提供官方材料证明）
			管理	可实现省高院、市中院、基层院三级联动，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真实反映 IP 网络的性能，可以在线监控 IP 网络承载业务的变化，准确实时地反映出实现省院、市中院和基层院三级网络业务运行情况
			其他	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本次配置	★单台配置：双主控，交换网板满配，冗余交流电源、风扇框，24 个千兆光口（含 6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12 个支持 FlexE 分片功能的万兆光口，其中 2 个端口上配置 FlexE 分片功能，含 4 个万兆单模
省法院网络流量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1	套	控制器架构及特性	SDN 控制器应该支持统一的 Portal 来访问所有的 SDN 组件，包括设备管理，业务发放，网络优化，网络监控
			拓扑管理	可支持 zero touch 功能，自动发现网络中新安装的路由器，自动生成并向新路由器部署基本配置（LSR ID，IP 地址，IGP，协议），自动添加新路由器并构建物理拓扑
			告警管理	告警归并处理：某一个单元对象可能会经常上报相同类型的告警，系统可以将相同对象上报的相同告警可以归并为一条告警显示，同时支持查看告警发生的历史记录
			VPN 管理	支持在统一的界面上对业务进行 360 度监控，集中展示包括业务+隧道分层路径拓扑，业务相关资源的状态集中呈现，告警信息等
			SRv6 Policy	SRv6 Policy 提前规划能力，在 SRv6 Policy 未下发前，提前在控制器软件上根据现网组网和配置规划整网的 SRv6 Policy 路径及参数，然后统一下发。
				SRv6 Policy 满足软锁定功能，链路故障或者带宽越限调优恢复，触发实际路径恢复到软锁定路径上
				SRv6 Policy 要能够满足基于配置的时延范围算路，即计算出来的路径的累计时延，要满足大于或者等于配置的最小时延，小于或者等于配置的最大时延
			分片管理	★支持切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切片规划，切片激活部署，切片分配入指定业务，切片上业务的路径调整，切片扩容、缩容
				SRv6 Policy/SR-TE 可支持基于分片维度的算路，例如：Cost 值、动态时延、显示路径、最大剩余带宽等
				可选择指定分片，对分片内的隧道进行调优，不影响其他分片内隧

				道
			分析和报表	支持 DashBoard 功能，显示性能 Top 数据排名
				支持性能地图，根据地图区域维度显示流量、接口带宽利用率等数据，并支持大屏显示
				支持当性能超过阈值设置功能
			网络监控与分析 (iFit)	★支持提供网络性能的统计报告及可视化呈现，包括丢包、时延、抖动等，并提供商用产品操作截图
				支持 L3 VPN/L3 EVPN + SRv6 Policy 业务随流丢包检测，设备通过 Telemetry 协议上报数据
			北向接口	支持 Restful API 北向接口
			用户访问	支持用户的分权分域管理，能够配置设备集、操作集、角色、配置策略（访问）等功能
			实际配置	★配置软件系统承载的服务器，服务器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核数 28 核，主频 2.2GHz； 16 个 32G 内存， 12 块 1200G SAS 固态硬盘；系统支持现网核心交换机 S12708 和 CE12808 设备的管理，能通过系统自动给设备下发配置，本次实际配置现网 2 台 S12708、2 台 CE12808 设备的管理 license 以及本次拟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管理 license。
中级法院路由器	38	台	整机	★CPU、网络（NP）关键芯片采用国产自研产品，满足数据高安全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交换容量为 85Tbps，包转发率为 12600Mpps（注：如官网规格表中所投产品该指标有多个值，以最小值为准，提供官方链接和截图证明）；
				★主控板槽位为 2 个，可用业务槽位数为 4 个；
				为节省机柜空间，要求整机高度 2U；
			接口板	设备支持 50G/25G/10GE/GE/FE 等接口模块；设备支持带有 FlexE 网络分片技术的万兆板卡。
			协议与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双栈；
				支持 SRv6 技术，支持 SRv6 承载 VPN 业务；
			可靠性	支持基于硬件的 BFD 故障探测技术，支持最小发包间隔 5ms；
				模块化 OS，支持独立进程重启
				支持全面的快速重路由 FRR 功能：IP/IPv6/LDP/TE/VPN FRR，倒换时间均 50ms；
			可维护性	支持 Telemetry，可实现从设备高速采集数据的技术，设备通过推模式（Push Mode）周期性的向采集器上送设备的接口流量统计、CPU

				或内存数据等信息，提升用户进行网络大数据分析能力；
				支持随流的性能检测技术，即不额外发送检测报文，对用户流进行直接的丢包、时延的监测（提供官方材料证明）
			管理	可实现省高院、市中院、基层院三级联动，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真实反映 IP 网络的性能，可以在线监控 IP 网络承载业务的变化，准确实时地反映出实现省院、市中院和基层院三级网络业务运行情况
			其他	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本次配置	★单台配置双主控，冗余交流电源、风扇，10 个千兆光口（含 4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2 个千兆多模模块），4 个支持 FlexE 分片功能的万兆光口，4 个端口上均配置 FlexE 分片功能，含 2 个万兆单模
线缆辅材	1	批		

说明：带“★”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为关键指标，其它没有标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为一般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若发现提供产品材料造假，则取消中标资格。

3. 质保服务

（1）所有相关软/硬件设备质保年限为3年。

（2）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2个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3）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服务。

4.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免费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系统操作使用和管理培训，并确保培训效果。

三、建设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 个自然日内完成网络建设，提供端到端数据专线链路，并保障安全运行。

互联网专线带宽需求

一、互联网专线带宽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带宽	数量
----	----	----	----	----

1	互联网线路 1	条	500MB	1
2	互联网线路 2	条	100MB	1

二、互联网专线服务需求

- 1、两条互联网线路分别用于庭审网络直播服务、机关办公互联网应用服务等。
- 2、保证河南高院相关互联网门户网站支持IPV6访问，提供相应的IPV6升级服务。

三、互联网专线技术要求

1. 宽带互联网需求和技术要求

- (1) 具有宽带互联网经营资质。
- (2) 可使用宽带互联网提供互联网服务。
- (3) 提供河南省宽带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说明。
- (4) 河南省全省范围内（省、市、区/县、乡、村）具有宽带互联网网络接入能力。

四、中标商须提供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业务核心交换机	1	台	整机	★交换容量 76.8Tbps，包转发率 8640Mpps ★主控引擎 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6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 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 2 ★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 4
			协议与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支持交换机基于 UCL 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 PIMSM/DM/SSM；支持 MLD V1, V2；
			可靠性	支持硬件 BFD/OAM，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可维护性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 网络分析组件平台，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及时定界故障 以及故障发生原因，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安全协防	交换机支持通过 Netstream 采集网络数据，上报给 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进行网络的安全威胁事件信息检测 和全网的安全态势感知，同时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 SDN 控制器联动，以实现全网安全协防
			资质	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本次配置	★单台配置双主控，冗余交流电源、风扇，48 个千兆光口（含 2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4 个千兆多模模块），48 个千兆电口，16 个万兆光口（含 2 个万兆单模模块，4 个万兆多模模块），；
WEB 应用防火墙	1	台	性能及硬件	1、网络层吞吐量 6Gbps;HTTP 应用层吞吐量 430Mbps;HTTP 新建连接数 60000;HTTP 并发连接数 1800000;电源:单电源；规格:1U；接口 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应用控制	2、★产品支持对 10422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产品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 IP 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
			DDoS 防护	4、产品支持异常包攻击防御，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 Ping of Death、Teardrop、Smurf、Land、WinNuke 等攻击类型。
			防病毒	5、产品支持病毒例外特征设置，根据文件 MD5 值和文件 URL 设置病毒白名单，不对白名单进行病毒查杀。
				6、★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为保障勒索病毒的防御效果，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
			Web 应用防御	7、★产品支持未知威胁检测能力，需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未知威胁检测”的证书或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
				8、★产品支持对常见 Web 应用攻击防御，攻击类型至少支持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类型，产品预定义 Web 应用漏洞特征库超过 3320 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产品支持 CC 攻击防护功能，为保障勒 CC 攻击的检测效果，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CC 攻击防护”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
			安全运维管理	10、★产品支持三权分立功能，根据管理员权限分为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并且产品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功能，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和 Key 等不同方式登陆产品管理界面。（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访问控制	11、产品支持与国家位置信息结合设置安全策略，识别流量发起的国家或地区的位置信息，根据流量发起的国家或地区的访问位置信息实现对不同区域访问的差异化控制。
			投标产品产品及厂商资质	12、★为保证产品的开发质量，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软件研发实力具备 CMMI L5 认证；（提供原厂商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为保障设备自身和稳定运行，要求本次所投产品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开发）二级。（提供原厂商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云蜜罐	1	台	性能及硬件	1、网络层吞吐量 6G;应用层吞吐量 2G;防病毒吞吐量 800M;IPS 吞吐量 500M;全威胁吞吐量 400M;电源:单电源；规格:1U；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基础网络特性	2、产品支持策略路由负载，支持基于服务、ISP 地址、应用、地域等维度进行智能选路，保证关键业务流量通过优质链路转发，支持加权流量、带宽比例、线路优先等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访问控制	3、★产品支持基于地区维度设置流控策略，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国家/地区的流量管理”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
				4、支持基于对象、区域和地域维度设置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允许或拒绝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象访问内部网络，保障业务重大时期安全可靠。
			安全运维管理	5. 产品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功能，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和 Key 等不同方式登陆产品管理界面。
			安全可视	6. 支持针对业务攻击事件汇总，展示攻击事件类型 TOP5 及当前业务命中的全网实时热点事件，支持通过地图区域颜色深浅展示攻击者的分布与数量。

			安全策略管理	7、★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并且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账号安全	8、★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9、★产品支持文件目录防护功能，通过对用户账号进行认证，对网站内容的修改行为进行合法性控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蜜罐及联动	10、★产品具备蜜罐功能，并能进行联动实现对APT攻击的防御功能。支持主动诱捕功能，通过伪装业务诱捕内外网的攻击行为，并联合云蜜罐获取黑客指纹信息，并自动封锁高危I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云蜜罐”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功能有效性。
			投标产品产品及厂商资质	11、★为保证产品的开发质量，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软件开发实力具备CMMI L5认证；（提供原厂商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12、★为了保障所投产品的稳定性，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资质。（提供原厂商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13、★为了保障所投产品具备对应急安全事件的及时响应能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是第八届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提供原厂商出具的证书复印件）
线缆辅材	1	批		

三、建设要求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自公示结束之日起中标运营商应提供不低于现运行设备的品牌、配置技术参数、档次、数量，10个自然日内完成网络建设，提供互联网服务，并保障安全运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同中约定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内容

1.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1 甲方

1.1.1 负责法院内部相关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1.1.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1.1.3 如甲方收到提供服务的原厂商或者提供服务的集成商投诉，经甲方认定为乙方责任，需对乙方进行处罚，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责任，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

1.2.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1.2.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1.2.3 安排与各单位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1.2.4 乙方应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1.2.5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商，乙方需要确保服务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1.2.6 乙方应严格执行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

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1.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2.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若损失超出上述金额范围，守约方有权主张违约方对多出部分予以赔偿。）

2.3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来完成相关工作并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允许乙方修改后进行二次验收；如修改后二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未履行完合同，剩余尾款甲方可不予支付。

2.4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5 争议解决过程中，如合同服务未到期，双方不得终止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履行。

3.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3.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三条 协议标的

1、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线线路共 56 条，高速互联网专线 2 条。

1.1 专线分别为：

1.1.1 全省法院省-市二级网网路组网，省高法至 19 个中院每个法院 2 条 500M 专线。

1.1.2 省法院与省不动产局间开通 1 条 10M 专线链路，用于业务对接

1.1.3 省法院到服务商开通 10 条 2M 的 E1 语音专线链路,用于电话送达专用。

- 1.1.4 省法院与省委政法委间开通 1 条 100M, 1 条 200M 专线链路, 用于业务对接。
- 1.4.5 省法院与公安厅间开通 1 条 100M 专线链路, 用于业务对接。
- 1.1.6 省法院与法官学院间开通 1 条 100M 专线链路, 用于业务对接。
- 1.1.7 省法院与中原数据中心开通 2 条 5G 专线链路, 用于业务对接。
- 1.1.8 省法院与服务商开通 1 条 100Mvpn 线路, 用于全省移动办公办案服务。
- 1.2 互联网电路分别为:
 - 1.2.1 互联网线路 1 条 100M 用于省高院机关办公互联网应用服务。
 - 1.2.2 互联网线路 1 条 500M 用于庭审网络直播等。
- 2、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为: _____元。本协议标的额(含税) _____元。
- 3、因国家政策、市场问题导致价格上涨或下浮时, 服务费用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每半年服务完成后, 经甲方确认无误,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予以结算。
-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第五条 补充条款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 2、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附件: 由甲方提供的考核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乙 方:
名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谈判函
- (2) 谈判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 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

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25-6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线路租用合同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谈判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线路租用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3年
服务地点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25-6（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资格满足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合同签订为准）至少完成
过 1 项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表格，但不能改变表格格式。

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业绩的合同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的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